

《关于公布 2023-2024 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名单的通知》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33号）和《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21〕195号）有关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-2024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23〕282号）相关安排，国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了2023-2024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。经申报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线上答辩、现场核验等环节，确定1957个单位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，198个单位为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，现予以公布。

其中，我市获得“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”的是：晋城市能源局、晋城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、晋城市阳城县人民医院、晋城市阳城县肿瘤医院、晋城市陵川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5家单位。